2024-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非免疫规划疫苗

补充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保障用苗安全、有效、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江苏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管理全链条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苏疾控〔2025〕2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县级疾控中心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疾控〔2018〕12号）、《海门市第二类疫苗遴选制度》，现就2024-2025年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补充遴选工作公告如下：

一、遴选条件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疫苗生产单位和品种。

2.近5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廉洁、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

二、遴选品种

1.甲肝疫苗

省目录中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疫苗有1个厂家的，遴选出1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疫苗有2个及以上厂家的，遴选出2家。

1. 遴选办法

1.由海门区疫苗管理委员会（不少于4/5成员）对疫苗生产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申报资料不完整的，取消参加疫苗遴选的资格。

2.由海门区疫苗管理委员会投票决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每个品种逐一遴选。

3.本次遴选在海门区卫健委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卫生科监督下进行。

四、参加遴选产品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生产企业简介；

2.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产品的品种、规格、产品说明书；

4.申报产品2025年在南通市范围内所有县市区使用情况证明；如有在全球或全国的使用情况，可一并提供；

5.疫苗销售方或配送方的冷链配送能力、贮存与运输冷链管理资质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车照片、行驶证、委托运输合同书、委托配送须在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药监局备案）；

5.安全廉洁承诺书（附件1）；

6.退货承诺书（附件2）；

7.产品最小包装样品两份；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所有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所有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有关要求

1.参加遴选的单位需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5时前将招投标资料送达海门区疾控中心免疫预防科（不接受邮寄、快递）。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张謇大道889号公共卫生中心10楼1003室，联系人：施华，联系电话：0513一69912209，13773864061。

2.遴选结果在海门区卫健委网站公布。

 南通市海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3月19日

附件1

安全廉洁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保证疫苗购销活动严肃、公正、廉洁，我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近5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廉洁、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

2、严把疫苗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疫苗符合国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并自觉接受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3、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疫苗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违纪活动。

4、在疫苗购销活动中，销售人员保证不进入基层接种门诊推销疫苗。

5、如有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取消当年销售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并接受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业务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退货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供应的疫苗，如发生滞销等因素导致该疫苗不能正常使用完，我单位将配合贵中心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下处置，办理退换货手续，并承担相应疫苗的损失。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2025年 03 月 19 日 |
| 政策措施名称 | 南通市海门区2024-2025年非免疫规划疫苗补充遴选公告 |
| 涉及行业领域 | 卫生健康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Generated 地方性法规草案Generated 规章Generated 规范性文件Generated 其他政策措施 Generated |
| 起草机构 | 名 称 | 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联系人 | 施华 | 电话 | 13773864061 |
| 审查机构 | 名 称 | 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联系人 | 黄诚 | 电话 | 15312908330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Generated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Generated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无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可附相关报告） |
| 审查结论 | 无异议（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Generated 否Generated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附件4

